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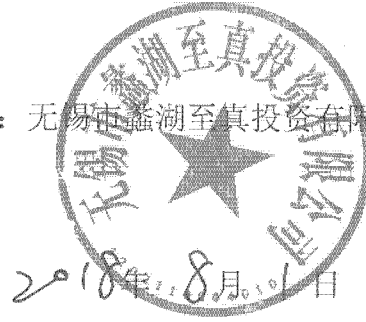
##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其、王晓君、徐建伟，确认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王洪其



2018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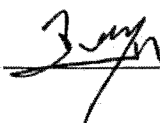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徐建伟



2018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王晓君 

2018年8月1日